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CHUAN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正式通過。

茲提述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除本文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透過一股一票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350,753,051股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如通函所載，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金川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3,263,022,85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5.00%)，並須放棄(且已經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普通決議案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1,087,730,194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a))	
		贊成	反對
1.	批准該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所有詞彙之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5,669,669 (100%)	0 (0%)

附註：

- (a) 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之股份總數計算。
- (b) 由於超過50%之投票票數均贊成上述決議案，因此該普通決議案已正式通過。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由於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故根據該規則，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 (d)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是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德銓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楊志強先生、張三林先生、Peter Geoffrey Albert先生、張忠先生及陳得信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志強先生、嚴元浩先生及Neil Thacker Maclachlan先生。